

首都师范大学06年在职攻读艺术硕士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73/2021\\_2022\\_\\_E9\\_A6\\_96\\_E9\\_83\\_BD\\_E5\\_B8\\_88\\_E8\\_c73\\_1733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3/2021_2022__E9_A6_96_E9_83_BD_E5_B8_88_E8_c73_173391.htm) 为繁荣和发展我国文化事业，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，健全和完善国家艺术专门培养体系，培养适应社会、经济、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、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，国务院学位办决定在我国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。经批准，首都师范大学为首批开展艺术硕士专业学位（Master of Fine Arts，缩写为FMA）教育试点单位。首都师范大学现有博士后流动站5个，中国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数学3个一级学科具有硕士、博士授予权。博士学位授权点37个、硕士学位授权点104个。我校有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，有较强的教学与科研力量。我们将保证培养质量，使学员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创作技能、系统的专业知识、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与表现力，能够胜任本专业艺术创作领域的各种表现形式。

一、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、具有艺术创作实践经验；或者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后，有3年以上（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6年7月31日）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创作或表演奖励者。专科毕业生录取人数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10%。

二、资格审查 符合报考条件者需本人填写一份《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。报考资格审查表（可登录到<http://www.cdgdc.edu.cn/scb.zip> 或我校研究生部主页<http://202.204.209.122>下载）考生按要求填好报考资格审查表并贴本人二寸免冠近期照片后，由本单位人事部门对所

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照片上和“推荐意见”栏加盖公章。考生需提交的报考资格审查材料有：

- (1) 经本单位人事部门签章的《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；
- (2) 本人最后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3) 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交报考资格审查材料时间：7月15日前（双休日除外）。交报考资格审查材料地点：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（主楼506房间）。邮寄报考资格审查材料者须把上述资格审查表、本人最后学历及学位证书、获奖证书的复印件（请在复印件上注明所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且原件真实，本人签名确认。若考生被录取，须于入学报到时验证原件）用挂号信寄到我校研招办（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收 邮编100037）。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未进行资格审查，即使报名参加了考试，我校亦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三、报名专业学位代码：550100. 报名分为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两步。网络报名时间为7月中、下旬，请于7月10日后，登录[www.cdgd.edu.cn/zz05.html](http://www.cdgd.edu.cn/zz05.html)查询各地网报具体时间和网址。网报成功后，考生持身份证、网报打印出的材料到相应的现场报名点照相、缴纳报名费（80元）、确认报名信息，期限为7月28-31日。具体时间和地点请向当地省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查询。考生既可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指定地点报名考试，也可在北京市的指定地点（北京师范大学）报名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